

新創公司第一步： 出資種類&股權規劃

許立軒 法律研究員

科技法律研究所 價值拓展中心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2022.05.20

josephhsu@iii.org.tw



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



思考1:設立何種公司?

思考2:如何取得股份?

思考3:取得何種股份?

思考4:如何鞏固經營權?



思考一：設立何種公司

壹、營業形態種類

- 一、獨資
- 二、合夥
- 三、無限公司
- 四、有限公司
- 五、兩和公司
- 六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股份有限公司



行號



獨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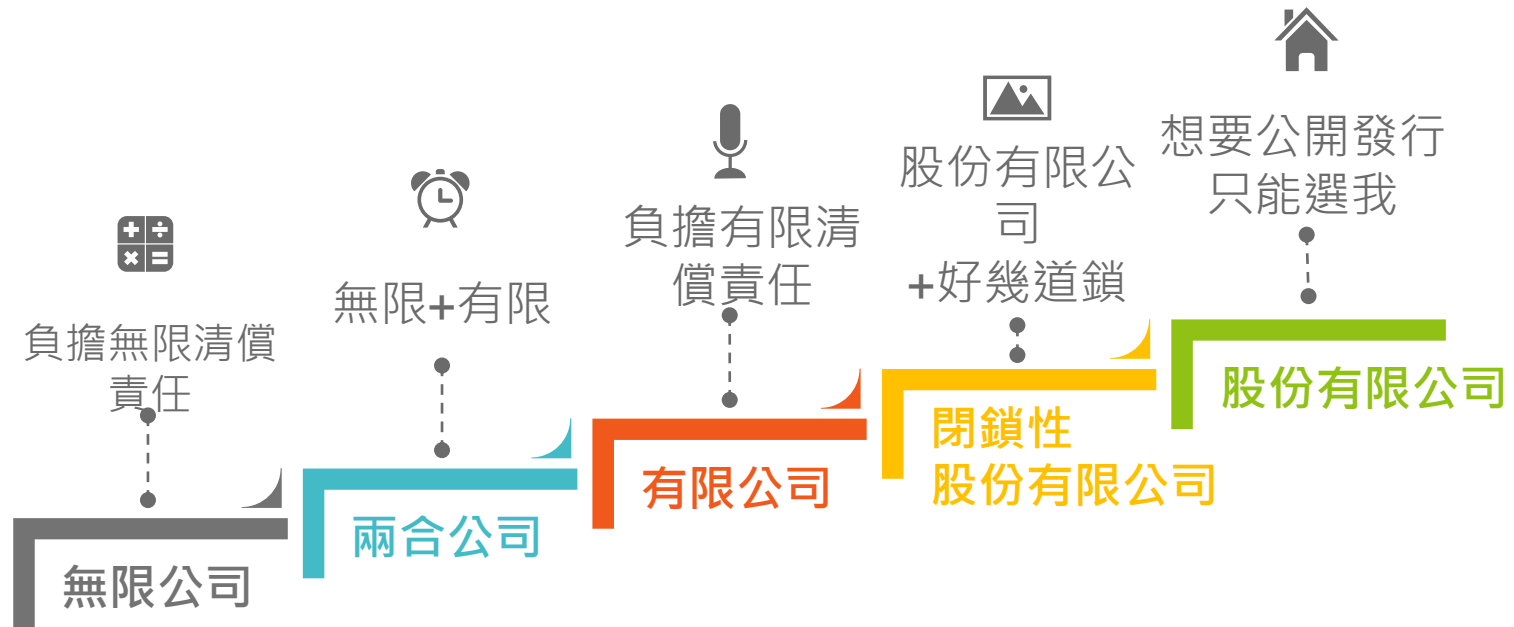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夥

1. 適用法規：商業登記法&民法
2. 名稱專用權範圍：所在地縣市；主管機關：縣市政府
3. 法人格有無：無 → 稅賦為個人所得稅，最高40%
4. 不須會計師資本簽證，但25萬元以上須出示存款證明
5. 清償責任：無限
6. 決議方式：全體同意(可另外約定)
7. 表決權：一人一表決權(可另外約定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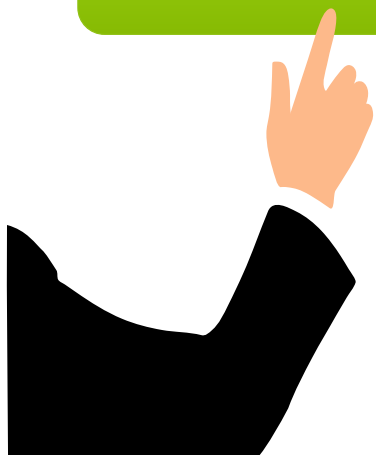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



1. 適用法規：公司法
2. 名稱專用權範圍：全國；主管機關：經濟部
3. 法人格有無：有 → 稅賦為營利事業所得稅20%
4. 需會計師資本簽證



有限公司



01

人數規定：1人以上

02

出資方式：現金、公司事業所需財產、對公司貨幣債權、技術
※※公司法第99條突破法人格

03

出資額轉讓方式：**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**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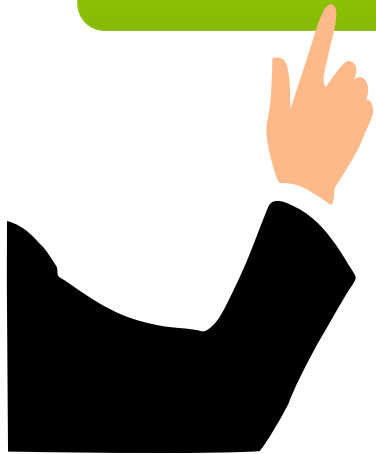
每股東均有一表決權(可另外約定)

05

業務執行人：董事(須為股東)
監察者：未執行業務股東



股份有限公司



人數規定：2人以上(政府、法人1人以上)



出資方式：現金、公司事業所需財產、對公司貨幣債權、技術
※※公司法第154條突破法人格



出資額轉讓方式：自由轉讓(不得以章程限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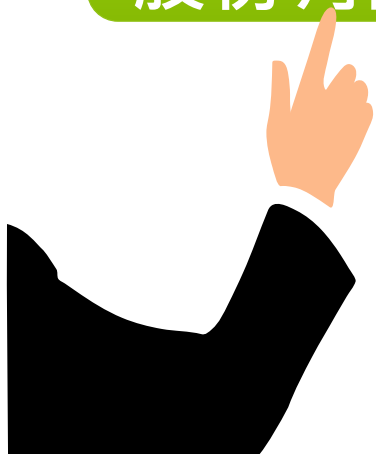
每股有一表決權(可另外發行特別股)
決議事項可分為普通決議、特別決議、假決議



業務執行人：董事會(不須為股東)
監察者：監察人一人以上
章程放寬董事&監察人最低人數



閉鎖性 股份有限公司



人數規定：2人以上(政府、法人1人以上)；
不得超過50人



出資方式：現金、公司事業所需財產、對公司貨幣債權、技術、勞務
※※公司法第154條突破法人格



出資額轉讓方式：章程需訂定轉讓限制



每股均有一表決權(可另外約定)
特別處：
當選董事監察人特別股、可不採用
累積投票制



業務執行人：董事會(不須為股東)
監察者：監察人
章程放寬董事&監察人人數



思考二：如何取得股份

壹、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種類

- 一、現金出資
- 二、公司事業所需財產出資
- 三、技術出資
- 四、對公司之貨幣債權出資
- 五、勞務出資
- ~~六、信用出資~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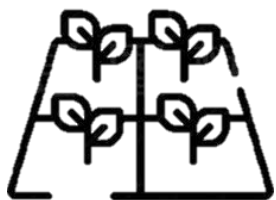


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種類&方式

1.現金出資



2.公司事業所需財產出資



土地



廠房



設備

重點：有形物體



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種類&方式

3.技術出資



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等等

重點：無形物體



如何鑑定價格？

交由董事會估算。

董事會將聘請相關的專家來鑑定價值，

並且專家鑑定價值後需要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成立。



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種類&方式

4.對公司之貨幣債權出資



重點：
針對發行股份公司之債權

5.勞務出資



重點1

-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用
股份轉讓限制；股東人數50人以下

重點2

- 技術出資 v.s 勞務出資

重點3

- 勞務出資上限
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→1/2以下
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→1/4以下

6. 信用出資



出資人將其個人信用提供給公司來換取公司的股份

107年公司法修法刪除

1. 已增加許多出資方式，其他出資方式已足
2. 信用出資難以鑑價，同時實務也無人使用
3. 目前僅「合夥」及「有限合夥」仍可運用信用出資



思考三：取得何種股份

壹、特別股種類

- 一、限制表決權特別股
- 二、無表決權特別股
- 三、複數表決權特別股
- 四、當選為一定董事特別股
- 五、禁止或限制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特別股
- 六、黃金表決權特別股



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制度

Q：什麼是特別股？

不同於普通股的股份就是特別股

普通股：一般的情況，公司預設的股份應該權利義務都一樣。

就是一股都有一表決權及股份的其他權利義務也都相同。

為什麼要設計特別股？

公司可以自由設計特別股以因應各種公司所需要之情形。

特別股種類

特別股之種類千變化萬

- ◆ 股息跟紅利的分配方式、順序、比例不同
- ◆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方式、順序、比例不同
- ◆ 可否轉換為普通股、公司是否設計贖回機制
- ◆ 轉讓限制
- ◆ 表決權差異



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制度

1. 限制表決權特別股

普通股1股有1表決權，
但限制表決權特別股就是代表
一股可能設計成只有0.1表決權。

**BERKSHIRE
HATHAWAY INC.**

A股：1表決權
B股：1/10000表決權

2. 無表決權特別股

普通股1股有1表決權，
但無表決權特別股就是該種股
份沒有表決權。
※通常搭配股息紅利較高、優
先順序等補償

VISA

A股：1表決權
B股、C股：無表決權
(合併時具有1表決權)



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制度

3.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

普通股1股有1表決權，
這種特別股一股可以有數個表決權
最常見的就是一股擁有10表決權

※※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使用



A股：1表決權
B股：10表決權

4. 當選為一定董事特別股

董事部份席次將從此種類特別股股東中選任
不得設計當選一定監察人特別股
(例外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)

※※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使用



A股：可選出75%董事
B股：可選出25%董事



5.限制或禁止當選董事、監察人特別股

- 此類特別股股東將被禁止選為董事或監察人

※※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使用

6.黃金表決權特別股

- 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
- 早期用於具有公用或特殊性質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發行予政府使用
EX：中華電信
- 僅能對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行使否決權
- 行使時機

※※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使用



壹、鞏固經營權方式

- 一、股權規劃
- 二、表決權拘束契約
- 三、表決權信託契約
- 四、其餘股東協議



公司法規定決議方式



普通決議

- $\frac{1}{2} * \frac{1}{2}$
- 特別決議外之事項

假決議

- $\frac{1}{3} * \frac{1}{2} + \frac{1}{3} * \frac{1}{2}$

特別決議

- $\frac{2}{3} * \frac{1}{2}$ 或 $\frac{1}{2} * \frac{2}{3}$
- 重要營運決策、修改公司章程、解散
合併分割、解除轉投資限制、解任董
事監察人、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

公司章程
可否變更
決議門檻

公司法規定決議方式

● 累積投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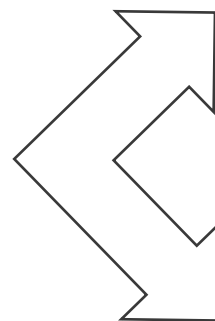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法第198條規定：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」



欲選出董事5人



公司股東10人
公司股份總數1000股
其中一大股東佔510股
其餘9名股東佔490股



直接投票制度：
大股東全拿5席董事

累積投票制度：
表決權總數為5000
大股東有**2550票**
其餘股東有**2450票**

- 公司股權是否與表決權掛勾？
- 如果資金真的不足，最少應佔有多少表決權？我還有其他辦法嗎？
- 特別股是否設立轉讓限制(優先購買權)？



表決權拘束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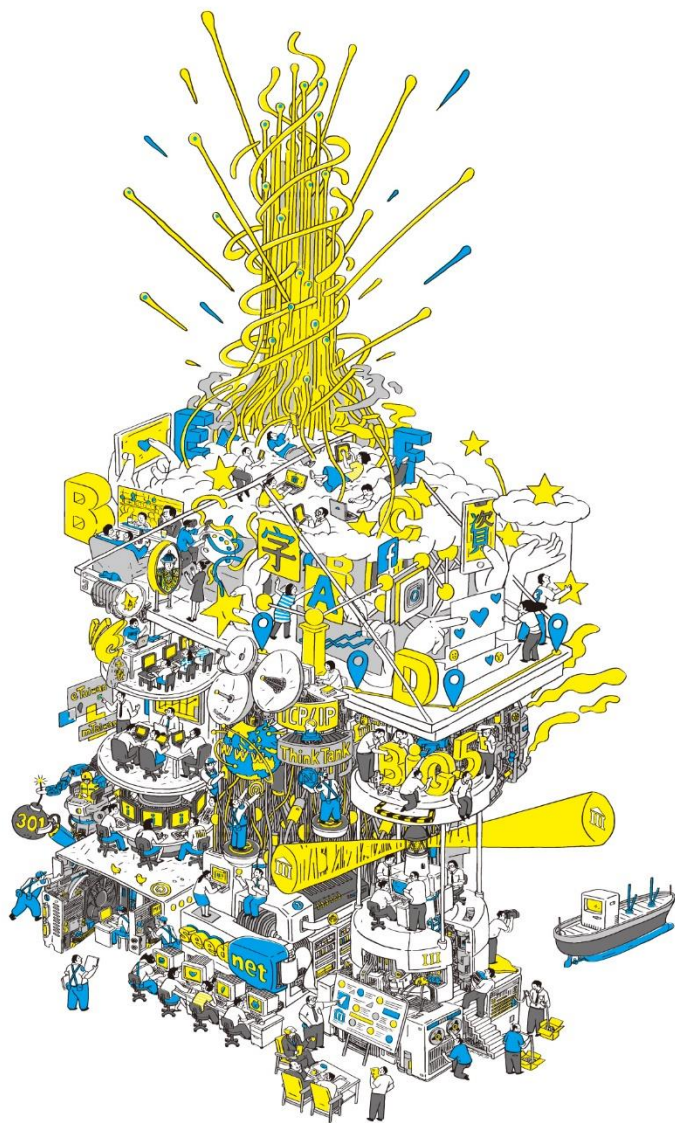
- 是否合法？
- 是否需要書面？
- 是否需要通知公司？
- 是否每次股東會前須重新訂定契約？
- 對方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，我可以做什麼？

- 是否合法？
- 是否需要書面？
- 是否需要通知公司？



其餘股東協議

- 優先清算權 (Liquidation Preference)
- 領售權 (Drag-along right)
- 贖回條款 (Redemption Clause)
- 董事席次指定 或 董事會觀察員 (Board Observer)
- 決策保留事項 (Reserved matters)



- 1 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
- 2 開啟電腦中文時代
- 3 打造台灣資訊品牌
- 4 培養台灣資訊人才
- 5 開創產業顧問服務
- 6 提升網路基礎建設
- 7 E化政府系統
- 8 普及網路應用人口
- 9 建構資訊法案制度
- 10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
- 11 推動數位內容
- 12 推動數位科技外交
- 13 策進 e-Taiwan / m-Taiwan
- 14 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
- 15 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
- 16 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
- 17 擔任數位國家智庫
- 18 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
- 19 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
- 20 數位轉型化育者

THANK YOU

